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105/03-04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　號：CB1/SS/3/03

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

第一次會議紀要

日　期　　：2004年2月18日(星期三)
時　間　　：上午8時30分
地　點　　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　：單仲偕議員(主席)
許長青議員, JP
黃宏發議員, JP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
馮永業先生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陳維民先生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
章景星小姐

律政司政府律師
蔡之慧女士

列席秘書　：總議會秘書(1)2
劉國昌先生

列席職員　：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5
歐詠琴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 選舉主席

選舉主席的程序由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許長青議員主持。許長青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，楊孝華議員和議。單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，並繼而主持會議。

II 與政府當局會商

—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；
— 於2004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(2)1129/03-04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(立法會LS38/03-04號文件)，以及於2004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(2)1324/03-04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(立法會LS43/03-04號文件)；
— 就2003年12月16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1)549/03-04(04)號文件)；
— 2003年12月16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(立法會CB(1)741/03-04號文件)；及
— 政府當局就空運牌照局處理牌照申請提供的背景資料簡介(立法會CB(1)1012/03-04(01)號文件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3. 經考慮政府當局就如何決定空運牌照局(下稱"牌照局")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人的解釋後，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。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2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此外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牌照局現有成員名單，供委員參閱。

政府當局

(*會後補註*：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(1)1039/03-04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4. 小組委員會又藉此機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由行政長官根據該規例第4(6)(c)條，訂明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。為避免在法律上出現任何不明朗的情況，小組委員會認為，政府當局所闡述有關牌照局辦理事務的做法及程序，應有法律上的支持。由於擬備程序草稿需時，有關程序未必可在現時的修訂規例下訂定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政府當局

5. 鑒於委員的意見及關注，政府當局答應另外進行一項工作，以訂明牌照局的程序。當局會在稍後就有關程序草稿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III 其他事項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2月25日

附件A

《2004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的過程

日期：2004年2月18日(星期三)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所需採取的行動
議程第I項 —— 選舉主席			
000000 - 000126	許長青議員	選舉主席	
議程第II項 —— 與政府當局會商			
000127 - 000908	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	– 介紹修訂規例 – 說明採用3名成員作為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的理據 – 要求當局提供牌照局現有成員名單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
000909 - 002445	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	– 是否有需要由行政長官根據該規例第4(6)(c)條，訂明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 – 政府當局闡述牌照局辦理事務的現行做法及程序 – 政府當局答應另外進行一項工作，以訂明牌照局的程序，並為此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	政府當局須跟進
議程第III項 —— 其他事項			
002446 - 002541	主席	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，並將於2004年2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2月25日